

犯罪学教程

FAN ZUEI XUE
JIAO CHENG

康树华

主编：周密 副主编：储槐植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犯罪学教程

主 编 周 密

副主编 康树华

储槐植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五月



B737015

犯 罪 学 教 程

主 编 周 密

康树华

副主编 储槐植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75 千字 330

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000

定价 3.80 元

ISBN 7-304-00555-6/D·66

引 言

《犯罪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在中国兴起更是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后期的事情,以后几经中断,未能很好地加以研究,故而论著较少,目前常被人们误认为是全新的课题。其实,并非尽然。就犯罪学思想来讲,在中国的研究可以说是源远流长,非西方国家可比。“刑期于无刑”^①被称为是犯罪学的指导思想,也是世界各国刑事政策的基本原则,这在中国四千年前就有过论述。“事不当吋固争,防患于未然”^②,“先其未然谓之防,发而止之谓之救,行而责之谓之戒。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③。这些光辉的预防为主的犯罪学思想,至今还为世界有识之士所称道,并以为经典。我们党和国家在七十年代提出的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战略方针,把我国古代犯罪学思想推上了科学化和现代化的里程。八十年代初开始的青少年犯罪研究,为我国犯罪学理论体系的确立和发展打下了基础。这在我国犯罪学研究上具有划时代意义。

“刑期于无刑”的思想在阶级社会里只能是人类的一种美好理想,但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犯罪观看来,却是能够实现的。但是,仅依靠刑罚的办法,确实是不能够消除犯罪的。这是因为犯罪这种历史的社会现象是极其复杂的。它既有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客观原因,又有文化的、思想的、观念形态的主观原因。

① 《尚书·大禹谟》

② 《汉书·外戚传下》

③ 《申鉴·杂言》

这些错综复杂的主、客观原因交织在一起,过去是很难认识清楚的。症状不明,就很难制定出有效对策,所以“无为而治”、“自远刑罚”,乃至“以刑去刑”、“以杀去杀”,都没能,也不可能解决问题。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的认识能力得到大大地提高,对犯罪产生的根源和原因的认识逐步加深和趋于全面,不仅有必要,而且有可能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知识和手段,去剖析和发掘,寻根究底,把握犯罪产生的所以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确立“预测”、“预防”、“处理”和“改造”的工作体系,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才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治理效果。《犯罪学》这门边缘性、交叉学科,就是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客观需要,采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乃至思维、技术知识体系最新发展成果,制定有效对策,把严重的社会犯罪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为最终消灭犯罪创造条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刑法学》的基础上又创建《犯罪学》的事理缘由和科学依据。

“刑法之刑事政策化”是现代刑事法主要特征之一,具体表现在刑事政策观念上,它是刑法的基础,定罪科刑不是刑法的目的,防卫社会乃是犯罪学的目的,刑事政策同时又是制定和运用刑法,确定与执行刑罚的出发点,预防犯罪正是犯罪学担负的社会任务。刑法的研究也不以死抠法律条文和参考案例为满足,重在培养刑事政策观念,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宏观需要,剖析犯罪现象,拟定防止对策,综合治理,安定社会,实现犯罪学的终极目标。

当今社会,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日益复杂、多变,仅用刑事惩罚的办法来遏制违法犯罪现象日增的严重形势,是难以收到预期效果的。社会的发展变化,已经清楚地引导人们由刑法学注重犯罪事实,转为犯罪学既注重犯罪事实,又重视犯罪人;由专门重视侦查审判,转而同时并重行刑;由强调刑罚威慑,转而注重综合治理社会治安。一句话,即由刑法学专重抽象的犯罪构成要件的研究

究,进而发展为重视防范犯罪,安定社会,推动了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工作向科学的方向发展。这也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中央电大法律专业开设犯罪学课程,反映了刑事学发展的时代脉搏,值得政法院校借鉴。

我们受任编写《犯罪学教程》,既感到光荣,又深知任务繁重。它所涉及到的不仅仅是刑法学和社会学的丰富内容,而且旁及生理学、心理学、伦理学、统计学,乃至计算技术和病理学等方面的广泛知识,再加上犯罪学研究在我国尚属初创,可资借鉴的著述也较少。我们只能在党的解放思想和“双百”方针指导下,总结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实践经验,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参考国内外有关理论和研究成果,建立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犯罪学理论体系,安排学科内容。特别是犯罪学本身就是集各门科学的大成的一门综合性学科,要想在短时间内穷尽其内容,并且组织得科学、合理,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社会的需要,也就是人民的无声号召,我们编著同仁愿把研究成果奉献出来,以与有关犯罪学的同行们建立共识,共同完善和发展这一新兴学科。不足之处,欢迎斧正。

参加该书编写的除北京大学部分教授、讲师外,还有中国法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中央电大、北京大学分校和北京师范大学等单位的有关同志。对上述单位的大力支持谨表谢意。

《犯罪学教程》编写组

一九九〇年三月

于北京大学中关村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篇 绪言	(1)
--------------	-------

第一章 犯罪学的概念和特点	(2)
---------------------	-------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2)
------------------	-------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5)
--------------------	-------

第三节 犯罪学的特点	(7)
------------------	-------

第四节 犯罪学的任务	(12)
------------------	--------

第二章 犯罪学的内容体系及其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6)
------------------------------	--------

第一节 犯罪学的内容体系	(16)
--------------------	--------

第二节 犯罪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8)
-----------------------	--------

第三章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23)
--------------------	--------

第一节 社会调查	(25)
----------------	--------

第二节 数理统计	(28)
----------------	--------

第三节 比较论证	(32)
----------------	--------

第四节 信息论、系统论和控制论在犯罪学研究中的应用	(36)
---------------------------------	--------

第二篇 犯罪现象	(39)
----------------	--------

第四章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犯罪观	(40)
----------------------------	--------

第一节 犯罪的根源和它的基本形态	(40)
------------------------	--------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	(44)
-----------------	--------

第三节 犯罪的社会危害	(47)
第四节 犯罪的控制和消灭	(50)
第五章 犯罪的历史、现状、类型及其发展趋势	(55)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后犯罪的历史与现状	(55)
第二节 犯罪的类型	(61)
第三节 犯罪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68)
第六章 犯罪行为与犯罪人	(76)
第一节 犯罪行为	(76)
第二节 犯罪人及其分类	(79)
第三节 犯罪心理	(85)
第四节 精神病人的危害社会行为	(90)
第七章 犯罪与被害人	(94)
第一节 被害人学的产生和发展	(95)
第二节 被害人的概念和特征	(98)
第三节 被害人与犯罪人的关系	(102)
第四节 被害人的分类和法律地位	(105)
第三篇 犯罪原因	(110)
第八章 中外犯罪原因理论	(111)
第一节 中国犯罪原因理论	(111)
第二节 外国犯罪原因理论	(124)
第九章 犯罪原因概述	(137)
第一节 犯罪原因是一个系统	(137)
第二节 犯罪原因的等级	(140)
第三节 犯罪原因的共性和个性	(142)
第四节 犯罪原因研究的意义	(143)
第十章 四维结构犯罪原因	(145)
第一节 犯罪的社会原因由生产方式 结构和社会意识两维构成	(145)

第二节 犯罪的个体原因由个性心理结构和人生观二维构成	(161)
第十一章 犯罪原因结构的内在关系	(174)
第一节 犯罪社会原因结构的内在关系	(174)
第二节 犯罪个体原因结构的内在关系	(178)
第三节 社会原因与个体原因的关系	(179)
第十二章 犯罪场	(183)
第一节 犯罪场与犯罪	(183)
第二节 犯罪场构成的内容	(185)
第四篇 犯罪对策	(196)
第十三章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系统工程	(197)
第一节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基本含义及客观依据	(197)
第二节 建立“预测”、“预防”、“处理”、“改造”的工作体系	(203)
第三节 完善党政领导的协调机制	(207)
第十四章 犯罪的预测	(212)
第一节 犯罪预测概述	(212)
第二节 犯罪预测的根据和意义	(215)
第三节 犯罪预测的种类和内容	(219)
第四节 犯罪预测的方法和步骤	(223)
第十五章 犯罪的预防	(229)
第一节 犯罪预防的重要性和可能性	(229)
第二节 犯罪预防的基本原则	(232)
第三节 犯罪预防的体系	(235)
第十六章 对违法犯罪的处理	(252)
第一节 处理违法犯罪的方针	(252)
第二节 社会帮教	(256)
第三节 纪律处分	(259)
第四节 工读教育	(261)

第五节 行政处罚	(263)
第六节 刑事惩罚	(267)
第十七章 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改造	(270)
第一节 改造的可能性与艰巨性	(271)
第二节 自我改造	(274)
第三节 教育改造	(276)
第四节 劳动改造	(279)
第十八章 完善改造违法犯罪人员的工作体系	(285)
第一节 建立封闭式与开放式相结合的劳改、劳教管理体制	(285)
第二节 实行联改联产考核奖惩责任制	(294)
第三节 将劳改、劳教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特殊学校	(298)
第十九章 累犯、再犯和惯犯	(305)
第一节 累犯和再犯的概念和构成	(305)
第二节 累犯的种类	(307)
第三节 惯犯的概念	(308)
第四节 累犯、再犯、惯犯的特点	(309)
第五节 累犯、再犯、惯犯的处罚	(311)
第五篇 几种重要犯罪	(316)
第二十章 暴力犯罪	(317)
第一节 暴力犯罪概述	(317)
第二节 暴力犯罪的原因	(322)
第三节 暴力犯罪的对策	(328)
第二十一章 经济犯罪	(333)
第一节 商品经济与经济犯罪	(333)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概念、范围和类型	(337)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处罚和防治对策	(340)
第四节 法人犯罪的构成和特点	(345)
第五节 法人犯罪的刑事责任和处罚原则	(351)

第二十二章 业务过失犯罪	(353)
第一节 业务过失犯罪概说	(353)
第二节 业务过失犯罪的原因和条件	(356)
第三节 业务过失犯罪的预防和控制	(362)
第二十三章 青少年犯罪	(371)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371)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率比较高是一个普遍现象	(373)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现状与心理特征	(377)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发展趋势和对策	(384)
第二十四章 女性犯罪	(393)
第一节 妇女解放与女性犯罪	(393)
第二节 女性犯罪的特点及趋势	(398)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预防和矫治	(402)
第二十五章 老年人犯罪与受害	(409)
第一节 高龄社会的新问题	(409)
第二节 老年人犯罪	(415)
第三节 老年人受害	(418)
第四节 高龄社会老年人问题的对策	(421)
编 后	(426)

第一篇 绪 言

所谓绪言也称“绪论”，就是先言、即先讲的意思。按照近现代著书的习惯，开头的第一篇都是概述全书的宗旨大意，或者说明写书的具体经过和意图打算。

本书的“绪言”，就是要阐明《犯罪学》的本质和特点以及它同邻近学科的关系与研究犯罪学的方法等。

同时，“绪言”还阐述了本书的主要内容及其道理，并在以下各篇、章中，逐一展开，详加论述。全书内容，在“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犯罪对策”和“几种重要犯罪”等各篇中，逐步给予论述。

该篇，只是本书的开篇。

第一章 犯罪学的概念和特点

〔内容提要〕 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现象、原因和对策的刑事社会科学。其特点是采取包括刑事惩罚手段在内的各种防范措施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犯罪学的任务,重在社会防卫和改造罪犯。针对犯罪原因,制定有效对策。它的研究方法,主要是运用唯物辩证的方法,进行社会调查和分析论证。同时也要划清犯罪学同邻近学科的相互关系,使犯罪学同有关学科区别开来。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犯罪这种历史的社会现象,自从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早就存在着,且一直为人们所重视。但在中国长时期社会生活里却未进行专题性的系统研究,更没有设立研究犯罪学的专门机构。有关犯罪学的光辉论述,大多分散在治国安邦的政论性文献和著作里,即使在后来的成文法典里,也只是以刑书的形式对如何惩治犯罪作规范性的系统规定,虽有注疏,也大多附在刑律条文后,直到清朝末年变法改制,才开始有专门惩治犯罪的刑法学著述。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尚属空白,到了本世纪二十年代始有人在燕京大学开设此课,并著书立说。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又时断时续,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和系统研究。对一个文明古国来讲,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的认识能力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学科的划分日益精细,犯罪学就从刑法学和社会学中脱颖而出,形成一门同犯罪作有效斗争的独立学科。

犯罪学既然是一门比较新的学科，自然鲜为人知。在我们初涉犯罪学领域时，有必要对犯罪学的概念有一个明晰的认识。然后再去研究它的丰富内容和具体特点与作用。那么，什么是犯罪学呢？

犯罪学，就是研究犯罪现象及其产生原因，并据以确立对策，防卫社会和改造罪犯的刑事社会科学。

从学科渊源上看，犯罪学实际上脱胎于刑法学，归流于社会学。故我们称它为刑事社会科学。

犯罪学作为一门科学之所以首先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是有其社会、经济、政治和科学技术原因的。

其一，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无法克服生产的社会性与资本私人占有制的矛盾，由此而出现经济危机，人民大众的失业和穷困，进而导致犯罪现象日益增多和严重，特别是累犯、常习犯（即惯犯）和青少年犯罪猛增，单纯地依靠刑事镇压手段，实际上已经难于应付局势，迫使资产阶级统治者们不得不另辟蹊径，谋求治罪之策。

其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蓬勃发展，为人们提供了探索犯罪原因的理论基础和广阔天地，以便寻求有针对性的遏制犯罪的有效对策。

犯罪学作为一门综合性科学就应运而生。

首先是古典学派，也就是所谓旧派，其创始人为意大利的贝卡利亚（Cesare B. Beccaria，1738—1794）等。他们尊崇自然法思想，注重理性，强调以法治国的平等观念，反对专断的封建司法制度，以自由意志论为基础，认为自由意志的选择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根据。而对于刑罚的适用，着重于以犯罪行为为根据，对于犯罪人则未予应有的足够重视。犯罪学萌芽并置根于18世纪欧洲开展争取人道主义的运动中，成熟于19世纪初期，以贝氏1764年出版的代表作《犯罪与刑罚》为标志。

近代学派，即所谓新派，其代表人物为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

病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他是人类学派的创始人。他们看重犯罪人的责任,认为“犯罪人是天生的”,使适用刑罚的重点由犯罪行为转移到犯罪人身上。所以他们着重研究犯罪人的生理、心理特征。后来龙氏的学生菲利(Enrico Ferri, 1856—1929),从统计学的研究中认为犯罪原因除了个人因素外,又加进去自然和社会两大因素。以此为契机,随后又形成了犯罪社会学派,其代表人物是德国李斯特(Franz V. Liszt, 1847—1915)。他在研究中发现了社会环境条件在导致犯罪中具有重要作用。该派认为:犯罪是由个人原因和无数的社会原因造成的。

美国人希利(William Healy)于1914年出版了《个别的犯罪人》,使人产生了世界犯罪学的中心已经转移到美国的感觉。他们是把犯罪学作为社会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研究的。本世纪60年代后,所谓激进主义犯罪学家们认为:应该使所有的犯罪人都能得到公平对待,有的人犯罪不以犯罪论处,而有的人犯罪则依法论处是不公正的;并指出:美国社会中的企业犯罪行为、政治犯问题、政治家根据法律可以摆脱处罚等反人类、反社会的行为,才是真正的犯罪,都应受到法律的制裁。萨瑟兰(E. H. Sutherland)直接提出了“白领犯罪”问题。这在当代犯罪学中受到了普遍的重视。

在我们中国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在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旧的管理机制被打破,新的管理机制尚未健全的转轨时期,青少年犯罪、经济犯罪,乃至暴力犯罪都明显地增多,出现了发达国家工业化时期的类同形势。这就迫使我们法学研究者和社会学工作者必须将我们的注意力从专事刑事惩罚以捍卫社会转移到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社会防范、预防为主犯罪学研究上,以期能制订出一套综合性防卫社会的措施。我们开设和研究犯罪学正是为具体实现上述任务而服务的。

第二节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同样是以其所研究的对象的矛盾特殊性为根据建立起来的,从而又同其他邻近科学区分开来。

那末,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究竟是什么呢?根据犯罪学的概念不难发现,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乃是社会现实中确实存在的扰乱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行为。这些行为不只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具有行为人主观意识的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违反宪法、民法、行政法和经济法以及军事法的比较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也包括违反社会道德的不轨行为。总之,只要是对社会治安产生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社会行为,都是我们犯罪学所要研究的对象。由此不难看出:犯罪学所要研究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社会行为不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犯罪行为,同时还要研究一般违法行为。它的内涵和外延都广于刑法中的犯罪行为,实为犯罪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不道德行为。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认为犯罪学尽管源出于刑法学,但却归流于社会学,也就是说它是行为科学的一个分支。

我们这样划分的根据是什么?是否同我国现行刑事法律相矛盾?不,不仅不矛盾,而且因客观需要和法律精神相一致,彼此衔接。

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

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但书”以前的行为构成犯罪,“但书”以后的行为,不是犯罪行为,但并不表明它对社会没有危害。恰恰相反,只是“情节轻微危害不大”而已。对此,虽然不追究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从社会防范的角度来讲,则不能不管不问。中国有句俗话:“防微杜渐”。意为要把错误或坏事及时制止或消灭在萌芽状态,不让它继续发展。对刑法第十条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虽不能处刑却不能不闻不问,否则,错误就可能发展成为犯罪,较小的坏事就可能铸成大祸。这样对社会是极其有害的,是对人民不负责任的,对行为者本人也是不利的。对这些“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行为,刑法管不着,正是犯罪学中所应解决的社会问题之一。

除此之外,我国其他法律、法令和法规中都规定有“刑事罚则”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四十九条规定:“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六条也规定:“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四十二条又规定:“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轻微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并处以违法所得三至十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情节轻微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